

公告(稿)

標題：

本會 114 年度「藝文團隊補助」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受理申請

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依據：「客家委員會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
- 二、114 年本會受理「音樂類」、「戲劇類」及「民俗技藝」等 3 個類別計畫。
- 三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以下事項辦理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
 - (二)補助項目：
 1. 團隊營運所需經費。
 2. 教育訓練所需經費。
 3. 專長發展所需經費。
 4. 支持、輔助成長所需經費。
 5. 演出創作、版權等相關所需使用費。
 6. 成果展示所需經費。
 7. 團隊表演所需之場地租金。
 8. 其他有關經費(含巡演所需經費)。
 - (三)資格條件：符合本會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藝文團隊。

(四) 審查方式：

1. 由本會依本要點進行初審，並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複審。
2. 審查小組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五至七人組成，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(五) 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據本會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(六) 全案預算金額：因本會 114 年預算尚未審議通過，致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。

四、申請補助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(註 1)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註 2)，向本會申請補助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(請下載並填寫事前揭露表)，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補助及第 2 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註 1：如本會之主委、副主委、主任秘書、政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…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。

註 2：如公職人員之配偶；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女婿…等；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、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(如基金會、私立學校…等)及非法人團體(如同鄉會…等)；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；立法委員之助理等。

- (二)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，亦可至監察院/資訊公開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，點選相關宣導資訊，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

係人。

五、申請時應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

六、本補助作業一律採線上申請(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系統：<https://apply.hakka.gov.tw/HakkaBonusGrandFrontend>)，申請方式、相關表單及注意事項詳見本會全球資訊網與「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。